

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31日以电话形式通知至公司董事会成员。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总经理2016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总经理就2016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2016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方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5）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2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为基础，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投资环境、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根据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16年财务报告，该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2016年度拟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

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微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总经理李楷兵先生的提名，公司聘任张微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微先生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7年5月8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